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 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總說明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七十七年 六月七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十三次修正,本次為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 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之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以下簡稱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藍圖,上市上櫃公司應依該藍圖 規劃時程,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按資本額分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 準則,並於年報中以專章揭露依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之永續相關財務 資訊,爰修正本準則。本次共計修正二條及新增一條條文,修正要點如下:

- 一、配合我國上市上櫃公司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時程,並提升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露之品質,明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公司,應以專章方式於 年報中記載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修正條文第 七條)
- 二、明定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第十條之一、有關法令及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永續揭露準則辦理,並考量我國上市上櫃公司自一百十五會計年度起始分階段適用 IFRS 永續揭露準則編製年報之永續相關財務資訊,為利企業了解相關編製原則及與現行永續報告書之差異,經參酌外界意見,於條文中明定 IFRS 永續揭露準則之重要規定。另考量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不再適用本準則附表二之二之三上市上櫃公司氣候相關資訊規定,為確保溫室氣體資訊揭露之品質,爰明定公司就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及揭露。復考量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及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涉及國家整體永續政策,經參考外界意見,明定金管會得認可其他溫室氣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及另定範疇三溫室氣體排放資訊之揭露時程。(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 三、為利一般用途財務報告主要使用者同時參考財務報告及永續相關財務資訊以進行投融資決策,明定接軌 IFRS 永續揭露準則後,上市上櫃公司年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同時申報,但未及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訊專章,再依現行規定申報完整年

## 公開發行公司年報應行記載事項準則第七條、第十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T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	第七條 年報編製內容應	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記載事項如下:	記載事項如下:	(以下簡稱金管會) 一百
一、致股東報告書。	一、致股東報告書。	十二年八月十七日發布
二、公司治理報告。	二、公司治理報告。	「我國接軌國際財務報導
三、募資情形:資本及股	三、募資情形:資本及股	準則(IFRS)永續揭露準則
份、公司債、特別	份、公司債、特別	藍圖」,上市上櫃公司按資
股、海外存託憑證、	股、海外存託憑證、	本額分階段接軌適用經金
員工認股權憑證、	員工認股權憑證、	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準則永續揭露準則(以下
及併購(包括合併、	及併購(包括合併、	簡稱永續揭露準則),爰新
收購及分割)之辦	收購及分割)之辦	增第二項,明定符合一定
理情形暨資金運用	理情形暨資金運用	條件之公司應於年報中以
計畫執行情形。	計畫執行情形。	專章方式記載永續相關財
四、營運概況。	四、營運概況。	務資訊,又為提升資訊揭
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	五、財務狀況及財務績	露之品質,明定該專章完
效之檢討分析與風	效之檢討分析與風	整資訊應經董事會決議通
險事項。	險事項。	過,另前開符合一定條件
六、特別記載事項。	六、特別記載事項。	之公司,明定由金管會另
符合一定條件之公		定之。
司,其年報除前項應記		
載事項外,並應以專章		
方式記載經董事會決議		
通過之永續相關財務資		
訊;所稱一定條件,由本		
會另定之。		
第十條之一 符合第七條		一、本條新增。
第二項一定條件之公		二、序言明定符合第七條
司,其永續相關財務資		第二項一定條件之公
訊之編製及揭露,應依		司編製及揭露永續相
下列各款及有關法令辦		關財務資訊之依據,包
理,其未規定者,依本會		括本條、有關法令及金
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		管會認可之永續揭露

準則,目前國際永續準

則永續揭露準則 (以下

簡稱永續揭露準則)辦理:

- 一、公司應依永續揭露 準則及參考永續會 計準則理事會 (SASB) 準則所定 之行業揭露主題辨 認可合理預期影響 其展望之永續相關 風險與機會,並揭 露可合理預期將於 短、中、長期影響公 司之現金流量、籌 資可得性或資金成 本之重大資訊;所 稱重大,係指永續 相關財務資訊之遺 漏、誤述或模糊可 合理預期將影響一 般用途財務報告主 要使用者以該等資 訊所作決策之情 形。
- 三、公司應聲明係依本 會認可之永續揭露 準則編製永續相關 財務資訊,並應允 當表達該等資訊,

- 則理事會已發布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 永續相關財務資訊揭 露之一般規定(以下簡 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S1 號) 及第 S2 號氣 候相關揭露(以下簡稱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另考量我國上 市上櫃公司自一百十 五會計年度起始分階 段適用永續揭露準則 編製年報之永續相關 財務資訊,為利企業了 解相關編製原則及與 現行永續報告書之差 異,經參酌外界意見, 於各款明定永續揭露 準則之重要規定及主 管機關另定之規範內 容。
- 三、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S1 號第三段、第 十七段、第十八段、第 五十四段及第五十五 段(a)規定,於第一款 前段明定公司應依永 續揭露準則辨認永續 相關風險與機會且應 考量永續會計準則理 事會(SASB)準則所定 行業揭露主題對於辨 認永續相關風險與機 會之適用性,並應揭露 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公 司展望之永續相關風 險與機會之重大資訊; 另於後段敘明公司判

- 使其符合攸關性、 忠實表述、可比性、 可驗證性、時效性 及可了解性等品質 特性。
- 五、 以關依關日投有之其源量惡、及心關依關日投有之其源質與實施與關於,準在成得佐伊力法於管等續並則報本之從用及,此對理理核相得相導或所證與資以揭理,及心關依關日投有之其源量。
- 六、公司首次適用永續 揭露準則之年度報 導期間,得僅揭露 氣候相關資訊,並 應揭露該事實。
- 七、氣候相關資訊中有 關溫室氣體排放之 衡量方法,除依氣

- 斷應揭露之重等與 數應 數應 書 數 第 數 第 數 第 數 第 要 要 使 明 者 ( ) 之 段 融 資 款 次 段 融 資 次 段 融 資 次 段 融 資 次 投 融 資 次 投 融 資 次 投 融 資 次 投 融 資 次 发 融 资 次 发 数 下 括 權 行
- 四、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S1 號第二十段、 第六十四段、第七十段 及第七十一段規定,於 第二款前段明定永續 相關財務資訊之報導 個體、報導期間(包括 比較期間)應與財務報 告一致,公司應對報導 期間之所有數額就前 一期揭露比較資訊,該 數額可能與指標及目 標或預期財務影響有 關,若質性資訊對了解 報導期間之永續相關 財務資訊有用,亦應就 該等資訊揭露比較資 訊;另於後段明定首次 適用永續揭露準則年 度得適用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S1號第E3段 之過渡規定。
- 五、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S1 號第十一段 第十五段、第七十二段 及第 D3 段規定,, 產業明定公司應 計 主款明定公司應 計 就 續相關財務 係 金 管會認可之 永續

候變遷因應法規定 應盤查之排放源另 依環境部所定之方 法外,應依溫室氣 體盤查議定書:企 業會計與報導準則 或本會認可之方法 衡量,並應依國際 財務報導準則第 S2 號氣候相關揭露規 定揭露所適用之方 法及衡量作法、輸 入值及假設等資 訊;公司若於首次 適用之前一年度報 導期間使用其他方 法衡量温室氣體排 放,於首次適用永 續揭露準則之年度 得繼續使用該其他 方法。

揭露準則編製,並應允 當表達該等資訊,使其 符合與財務報告相當 之品質特性。

七、參考國際財務報導準 則第 S1 號第二十五段 規定,於第五款明定公 司之永續相關財務資 訊應按治理、策略、風 險管理及指標與目標 等核心內容揭露。另參 考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S1 號第三十七段至 第三十九段及第 B6 段、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S2號第B6段規定, 企業可運用比例原則 以適度減輕負擔,例如 於辨認永續相關風險 與機會、決定價值鏈範 圍及評估預期財務影 響數時,可依永續揭露 準則規定運用無需過 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 得之所有合理且可佐 證之資訊,及使用與公

九、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第 S2 號第二十九段 (a)(ii)及(iii)規 定,企業應使用「溫室 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 會計與報導準則 (Greenhouse Gas Protocol: A Corporate Accounting and Reporting Standard) (以下簡稱GHG Protocol) 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爰於第七款明定溫室 氣體排放資訊之衡量 方法並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 S2 號規定揭 露,另考量溫室氣體排 放之衡量方法涉及國

家整體永續政策,經參 考外界意見,明定金管 會得認可其他溫室氣 體排放之衡量方法,又 為避免重複盤查,若屬 環境部納管之排放源 已依環境部規定之方 法進行盤查者,可繼續 使用該方法。另為給予 企業適當時間調整因 應,爰參考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S2號第C4段 (a) 所提供之過渡規 定,明定企業若於適用 永續揭露準則前採用 非 GHG Protocol 方法 衡量其溫室氣體排放 者,僅於首次適用永續 揭露準則年度得繼續 使用該方法。

十、考量接軌永續揭露準 則後,公司所揭露資訊 除確信資訊外,已包括 本準則附表二之二之 三上市上櫃公司氣候 相關資訊,爰公司接軌 永續揭露準則後得不 再適用該附表規定,惟 為確保溫室氣體排放 資訊揭露之品質,於第 八款前段明定公司就 範疇一及範疇二溫室 氣體排放資訊應依金 管會規定方式取得獨 立第三方之確信意見 並揭露。復考量範疇三 温室氣體排放(以下簡 稱範疇三)涉及企業價

值鏈之溫室氣體排放 衡量,我國企業價值鏈 之永續發展程度不一, 爰於第八款後段明定 由金管會另定範疇三 資訊揭露之時程。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依下 列規定將年報之電子檔 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
  - 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於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應 於股東會召開日七 日前申報。但上市 上櫃公司於最近會 計年度終了日實收 資本額達新臺幣二 十億元以上或召開 股東會其股東名簿 記載之外資及陸資 持股比率合計達百 分之三十以上者, 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十四日前申報。
  - 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 於上市或未於證券交 於上市或未與實 所是業處所 以開發行股東會 公 司,應於股東會 開 日二日前申報 符 合第七條第二項
  - 一定條件之公司,其年 報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 同時申報,並將年報之 電子檔傳至本會指定之 資訊申報網站。但未及

- 第二十三條 公司應依下 列規定將年報之電子檔 傳至本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
  - 一、股票於證券交易所 上市或於證券商營 業處所買賣之公開 發行股票公司,應 於股東會召開日七 日前申報。但上市 上櫃公司於最近會 計年度終了日實收 資本額達新臺幣二 十億元以上或召開 股東會其股東名簿 記載之外資及陸資 持股比率合計達百 分之三十以上者, 應於股東會召開日 十四日前申報。
  - 二、股票未於證券交易 所上市或未於證券 商營業處所買賣 公開發行股東會 公,應於股東會 開日二日前申報。

以年報作為股東會 議事手冊之補充資料 者,前項申報網站期限 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東 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 一、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S1 號第六十四段規 定,永續相關財務資 訊揭露時間應與財務 報告相同,爰增訂第 二項,明定符合一定 條件之公司, 其年報 應與當年度財務報告 同日申報,並上傳至 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 報網站,但考量公司 實務上恐未及於時限 內編製完整年報,爰 於但書允許公司得先 申報永續相關財務資 訊專章,嗣再依第一 項第一款規定期限申 報完整年報內容。以 第一階段接軌永續揭 露準則之公司(實收 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 億元以上之上市上櫃 公司)為例,該等公司 一百十五年度財務報 告申報期限為一百十 六年三月十六日,若 公司於一百十六年三 月十六日申報一百十 五年度財務報告,亦 應於同日申報一百十 五年度之年報,但若

公司未及於該日編製

編製完整年報內容者, 得先申報永續相關財務 資訊專章,再依前項第 一款規定申報完整年 報。

以年報作為股東會 議事手冊之補充與東 育二項申報網站則 限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 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 及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 限為之。

遵行事項辦法規定期限 為之。

二、現行第二項至第三項 規定移列至第三項至 第四項,另配合增訂 第二項內容,酌修第 三項文字。